

交通部公告2006年第31号 - - 关于《海员培训、发证和值班(STCW)规则》修正案生效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4_BA_A4_E9_80_9A_E9_83_A8_E5_c80_320490.htm 交通部公告(2006年第31号)关于《海员培训、发证和值班 (STCW) 规则》修正案生效的公告 国际海事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第78届会议 (2004年5月20日)、第79届会议 (2004年12月9日) 分别以MSC.156 (78) 号、MSC.180 (79) 号决议通过了《海员培训、发证和值班 (STCW) 规则》 (以下简称“ STCW规则 ”) A部分的两项修正案。根据《1978年海员培训、发证和值班标准公约》 (以下简称“ STCW公约 ”) 第XII (1) (a) (ix) 条关于修正案默认接受程序的规定，上述两项修正案已于2006年7月1日生效。根据STCW公约的有关规定，STCW规则A部分为强制性要求。我国是STCW公约的缔约国，在上述修正案通过后未对其内容提出任何反对意见，因此修正案对我国具有约束力。现将修正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附件：《海员培训、发证和值班 (STCW) 规则》修正案 (MSC.156 (78) 号) 《海员培训、发证和值班 (STCW) 规则》修正案 (MSC.180 (79) 号)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二 六年七月十九日 附件1：《海员培训、发证和值班 (STCW) 规则》修正案 (2004年5月20日以海安会第MSC.156 (78) 号决议通过) A部分关于《STCW公约》附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 第I章 关于总则的标准 第A-I/2节 - 证书和签注 1在第1段中，删去证书标题中的“ 1995年 ” 字样。 2在第2段中，删去签注标题中的“ 1995年 ” 字样。 3在第3段中，删去签注标题中的

“ 1995年 ” 字样。附件2：《海员培训、发证和值班（STCW）规则》修正案（2004年12月9日以海安会第MSC.180（79）号决议通过）表 A-VI/2-1 - 救生艇筏和除快速救助艇以外的救助艇的最低适任标准对“在释放时及释放后负责救生艇筏或救助艇”的适任要求（第1栏），作如下修改：1在第2栏中，在第7段的末尾增加以下两项：“与使用承载释放装置有关的危险”“保养程序方面的知识”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